

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程贵来:本院受理杨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1183民初14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后白法庭领取,逾期不领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